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983號

上訴人 李佩娟

即被告

送達代收人 褚衍量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3,0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玕倩